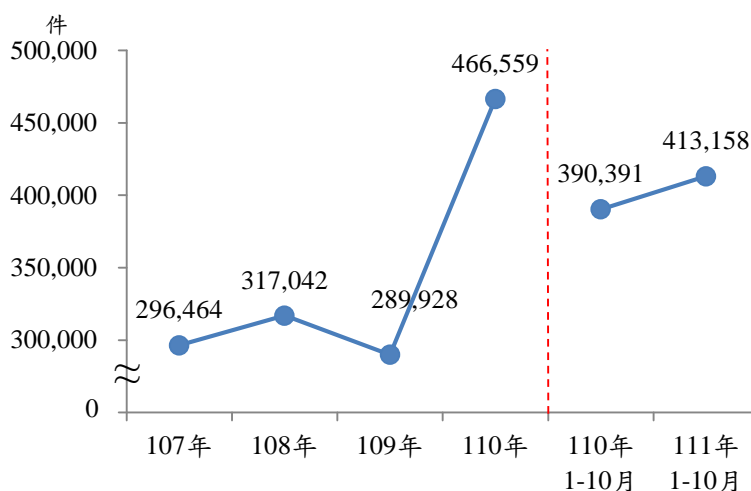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提要】本市 111 年 1-10 月使用雷達(射)測速儀取締超速違規件數為 41 萬 3,158 件，較去年同期增 2 萬 2,767 件(5.83%)；其中汽車類占 65.23%，機車類則占 34.77%；以交通警察大隊取締 9 萬 5,913 件(占 23.21%)最多。

雷達(射)測速儀(含移動式及固定式)為取締超速違規之科技執法利器，本市於易超速違規或肇事時段、路段，運用科技設備提升執法強度，彈性規劃測照執法地點，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。

圖1 臺中市雷達(射)測速儀取締超速違規件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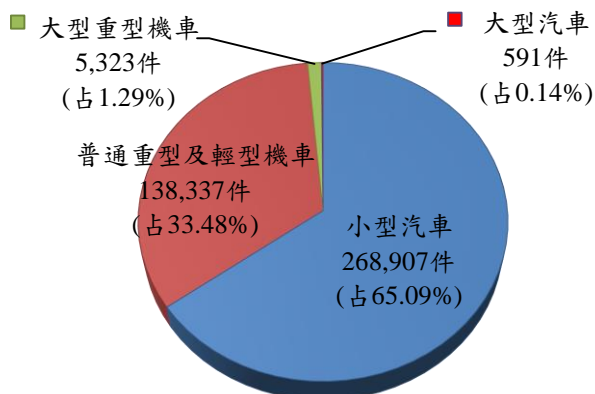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

本市 111 年 1-10 月使用雷達(射)測速儀取締超速違規件數為 41 萬 3,158 件，較去年同期增 2 萬 2,767 件(5.83%)；警察局所屬各單位以交通警察大隊取締 9 萬 5,913 件(占 23.21%)最多，霧峰分局 4 萬 3,011 件(10.41%)次之，烏日分局 3 萬 6,610 件(8.86%)再次之。觀察歷年資料，110 年取締 46 萬 6,559 件，較 107 年增 17 萬 95 件(57.37%) (詳圖 1)。

以違規車種觀之，111 年 1-10 月取締汽車類計有 26 萬 9,498 件(占 65.23%)，其中小型汽車 26 萬 8,907 件，大型汽車 591 件；機車類則有 14 萬 3,660 件(占 34.77%)，其中普通重型及輕型機車 13 萬 8,337 件，大型重型機車 5,323 件(詳圖 2)。

圖2 111年1-10月臺中市雷達(射)測速儀取締超速違規車種分布



資料來源：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